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9〕38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61.38 万元、90.57 万元和 315.75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经销模式收入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23 条）

说明：

（一）公司经销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及经销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收入	315.75	90.57	61.38
营业收入	32,759.49	30,795.67	13,380.69
经销收入占比	0.96%	0.29%	0.46%

2.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及其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销商名称	经销收入

2018	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250.81
	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36
	Daesong Co.,Ltd（韩国）	10.57
	Marubeni Information Systems Co.,Ltd（日本）	5.26
	六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
	Advantes Co.,Ltd（韩国）	2.68
	Hohsen Corp.Tokyo Branch（日本）	0.32
	小 计	315.75
2017	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74
	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	17.73
	六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5
	Marubeni Information Systems Co.,Ltd.（日本）	7.00
	Daesong Co.,Ltd（韩国）	4.83
	Advantes Co.,Ltd（韩国）	4.30
	Hohsen Corp.Tokyo Branch（日本）	0.31
	小 计	90.57
2016	和盈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33
	Marubeni Information Systems Co.,Ltd（日本）	12.77
	六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4
	Daesong Co.,Ltd（韩国）	2.73
	小 计	61.38

3.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经销模式均属于卖断式销售，其收入确认方法与直销模式相同，即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送达经销商指定地点，经其签收后，由物流公司将签收单据返还至公司。根据经销协议，对于非质量因素，产品交付后不予退货。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已将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故相应确认收入。

（二）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公司的经销模式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询经销商有关信息，关注经销商是否为关联方；
2. 检查经销协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经销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
4. 对主要经销商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经销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并进行实地走访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销收入均为卖断式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真实、准确。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和2017年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27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内容	变动情况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否	4,921.49	2,835.99		NMP	2017年新增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21.86	889.78		NMP	2017年新增
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否	1,275.55			加工	常年供应商，2018年进入前五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否	1,184.57	855.72	437.73	能源	常年供应商
江阴昌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834.19	1,116.14	642.04	NMP、分散剂	常年供应商
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	否			359.42	加工	2016年前五 2017年后退出前五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否		3,766.92	1,544.95	NMP	2016年和2017年前五 2018年退出前五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702.62	NMP	2016年前五, 2017年退出前五, 2018年无交易
--------------	---	--	--	--------	-----	------------------------------

1. 公司主要产品为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其核心原料为公司自产的碳纳米管粉体, 并以 NMP 为主要载体, 故 NMP 供应商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同时, 公司将生产工艺中的碳纳米管初步纯化工序部分外包, 故碳纳米管初步纯化服务方也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另外, 公司生产过程中高温氧化等部分工序耗电量较大, 故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

(1)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 NMP 生产厂商, 2016 年和 2017 年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开拓了更多的供应商渠道, 由于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政策相较其他供应商较为严格, 于是公司 2018 年减少了与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

(2)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和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 2017 年新增供应商, 向公司供应 NMP 原材料。2017 年经供应商评审, 同等条件下此两家公司的结算政策相比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具有一定优势, 故开始向此两家供应商采购, 并于 2017 年成为公司 NMP 的主要供应商, 相应逐步减少了向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

(3) 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碳纳米管初步纯化加工服务, 其加工质量稳定、产能充足, 故公司于 2017 年起逐步加大了与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加工业务量, 相应逐步减少与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的加工业务量。

(二) 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主要供应商,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 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 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了解公司供应商评审制度、采购业务特点及采购内容等信息;

2. 获取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名单, 查询其成立时间、股东信息、董监高信息等资料, 判断其是否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关业务的能力,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

关联方关系，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必要和合理；

3. 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并核对相应交易的账面财务记录，并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对不同供应商物料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

4.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函证，获取供应商回函资料。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确认的应付账款余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回函确认应付账款金额	6,565.61	5,178.98	1,634.23
应付账款余额	7,746.19	6,716.14	2,760.12
回函确认应付账款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84.76%	77.11%	59.21%

此外，我们对应付账款函证时，同时对其交易额进行了函证，2018年、2017年、2016年回函确认采购额(不含税)13,241.62万元、12,512.67万元、3,531.69万元，与其账面记录相符。

5. 抽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原始单据，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全年银行对账单，针对大额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同时测试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

6.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江阴昌岚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办公场所或生产场所、与公司的交易金额、订货周期、订货方式、信用期限、运费承担、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与公司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等内容。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真实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沃特玛出现资金困难，无法正常偿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发行人计提了6,979.52万元的专项坏账准备。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对沃特玛销售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35 条）

说明：

（一）坚瑞沃能客户开发过程及与公司具体交易情况

1. 公司客户开发、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在客户开发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具体在客户开发方面，需要对新客户走访调研、核查相关资质、证照等，如需信用销售需进行审批；客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信用额度审批制度、应收账款对账制度、货款催收制度等。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坚瑞沃能的具体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年 度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2016 年度	第一代	LB121	3.25	151.50	492.05
2017 年度	第一代	LB121	2.83	3,060.34	8,653.25
		LB152	3.51	628.00	2,201.38

公司根据客户开发程序，与坚瑞沃能（包含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坚瑞沃能”或“沃特玛”）最早于 2013 年开始接触，并于 2016 年底通过坚瑞沃能供应商认证，开始向其供应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故 2016 年销售量较小。2017 年开始大批量供货，相应对坚瑞沃能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由于坚瑞沃能持续快速发展，而公司产品性能较好，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快速提升；另一方面公司 2017 年度产能大幅提升，对坚瑞沃能的供货能力也大幅增加。但受 2017 末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停止了对其销售。

3. 坚瑞沃能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对比亚迪销售量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其中 2016 年度、2018 年度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7 年度为第二大客户；受坚瑞沃能 2017 年度快速增长影响，该公司 2017 年度超过比亚迪成为该年度第一大客户。公司根据《销售管理制度》

中对信用风险管理要求，并结合行业惯例及客户自身供应商付款政策等，经洽谈后确定各客户具体信用政策。现将公司上述报告期前两大客户坚瑞沃能和比亚迪的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信用政策
坚瑞沃能	见票后 2 个月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比亚迪	见票后 1 个月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上述两家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虽然略有不同，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下游动力锂电池行业集中度高，而公司第一代产品由于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加剧，因此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同时受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且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及补贴发放延后等因素影响，行业资金相对偏紧。考虑到两家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多，加上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对其还款能力有较大的信心，因此通过谈判公司要求上述主要客户确保信用期内付款的同时，对具体结算方式做了灵活调整，即除了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外，允许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综上，上述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系公司出于行业整体变化、市场竞争状况、客户的市场规模及长期合作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坚瑞沃能信用政策与比亚迪等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区别，公司不存在单独对坚瑞沃能放宽信用期而促进销售的情形。

（二）坚瑞沃能债务危机爆发及该事项对财务的影响

1.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情况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017 年 12 月下旬网络及新闻媒体报道了坚瑞沃能大巴车空跑骗补事件并迅速传播、坚瑞沃能股票出现跌停并停牌。经公司销售部门向有关人员及时了解，坚瑞沃能主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以及该公司过度扩张等因素影响，导致其年末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同时出现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无法正常偿付的情形。考虑货款回款风险，公司销售部门与坚瑞沃能积极联系，商讨提前回款或者保证货款回款安全。

2018 年初，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全面爆发，出现大规模债务违约情况，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非经营性资产被查封，面临严峻的经营困难。根据公开信息，该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为-36.84 亿元，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资产负债

率也由 2016 年末的 62.42% 上升至 2017 年末的 86.14%。2018 年度，经过公司销售部门的努力，收到零星货款 171,731.70 元，同时，公司与坚瑞沃能达成以下协议：

(1) 2018 年 3 月，公司以应收坚瑞沃能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1,999.30 万元及应收账款 0.70 万元合计 2,000.00 万元置换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已于 2019 年 2 月按期兑付）。

(2) 2018 年 4 月 8 日，坚瑞沃能发布公告，拟通过存货销售和固定资产销售的形式将公司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债务进行抵扣。2018 年 4-5 月间，公司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许昌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沃福）、马鞍山市万福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万福）签订 2 份《债权债务抵销协议》、4 份大巴车《销售合同》，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签订 1 份《债权债务抵销协议》、1 份大巴车《销售合同》，通过上述抵债协议，公司以应收坚瑞沃能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5,475.60 万元及应收账款 7.69 万元合计 5,483.29 万元，抵销公司向许昌沃福、马鞍山万福和民富沃能购买 25 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66 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以及 13 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共计 104 辆大巴车购车款 5,483.29 万元（不含税额 4,726.98 万元）。

综上，公司通过努力，于 2018 年合计收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 7,500.46 万元。

2.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1) 2018 年抵债资产入账的会计处理

根据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第 01201 号），上述 104 辆抵债大巴车市场价格为 2,939.96 万元，与抵债协议价格 4,726.98 万元，存在 1,787.02 万元价格差异。2018 年度实际取得 104 辆抵债大巴车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其公允价值 2,939.96 万元入账，确认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暂列于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 5,483.29 万元及计提的坏账准备 1,787.02 万元。

(2) 期末对坚瑞沃能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对 利润的影响
	含税销售额	回款	抵债资产偿还			
2016	575.70			575.70	28.79	28.79
2017	12,699.91	5.70		13,269.91	6,979.52	6,950.73
2018		17.17	7,483.29	5,769.45	5,192.50[注]	0.00

[注]：2018 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7 年末减少 1,787.02 万元，系 2018 年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时，因抵债资产价值低于协议价格，相应差额减少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1,787.02 万元。

由于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在 2017 年末显现，即公司对坚瑞沃能 2017 年末的应收款项已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 2017 年末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基于 2018 年期后实际回款、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及预计剩余可回收金额，对坚瑞沃能 2017 年末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包括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44.64 元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34.88 万元）。

上述预计剩余可回收金额为 2018 年末对坚瑞沃能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即 576.94 万元，主要系考虑坚瑞沃能为上市公司，其仍存在债务重整的可能。同时，坚瑞沃能持续披露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进展公告，显示坚瑞沃能积极开展自救、恢复生产。参照 2014 年 ST 超日债务重整时对超过 20 万以上普通债权按照 20%比例进行了赔偿，公司谨慎保留了 10%的可回收款项。

(3) 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对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之前，坚瑞沃能实际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坚瑞沃能一直处于稳定合作状态，公司对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也未有坚瑞沃能其他债务违约消息传出。因此，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顺利完成了股改工作。由于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在 2017 年末显现，并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在股改基准日，故公司于 2017 年末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6,979.52 万元，对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尚不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

(三) 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公司与坚瑞沃能的销售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坚瑞沃能的合作历史，比较公司对坚瑞沃能的销售政策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异同及合理性；

3. 检查公司与坚瑞沃能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检查对坚瑞沃能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4. 对与坚瑞沃能的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或监盘程序；

5. 了解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事项爆发、演变及处理过程，检查公司对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坚瑞沃能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抵债资产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续期申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审核问询函第37条)

说明：

(一) 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高新企业技术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与公司的具体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天奈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天奈公司目前已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6 项发明专利及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日本特许厅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将以上专利用于其核心产品。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奈公司的技术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末，天奈公司有研发人员 40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9.61%。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天奈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92.86 万元、30,816.60 万元和 32,759.49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749.08 万元、1,458.46 万元、1,698.62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9%、4.73%、5.19%。其中，研究开发费用均为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7.8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基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行自查，符合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镇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综上，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二）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认证通过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2 月 22 日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签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据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39号),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 出口退税率为5%、6%、9%、13%。

2019年1月15日, 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2016年-2018年期间, 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公司经营业绩的税收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口退税	1.05	1.13	1.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736.38	733.11	393.19
小计	737.43	734.24	394.31
营业利润	7,460.70	-1,632.22	1,314.97
税收优惠占比	9.88%	-	29.99%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7年税收优惠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营业利润亏损外, 2016年、2018年税收优惠占比分别为29.99%、9.88%, 占比较低, 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情形。

(四) 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 母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 均不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母公司为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 母公司存在向子公司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购买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北京天奈	碳纳米管等研发产品及技术服务	169.81	260.16	403.91
BVI天奈	特许使用费	659.05	636.61	99.16
新纳材料	租赁费	29.02	-	-

小 计		857.88	896.77	503.06
-----	--	--------	--------	--------

北京天奈为公司北京研发中心，报告期内存在向母公司销售研发的碳纳米管粉体等产品，同时向公司提供研发技术服务。BVI 天奈为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报告期内，BVI 天奈将其持有的有关碳纳米管相关制备技术授予母公司使用，并按授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收取特许使用费。新纳材料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为公司 2018 年 9 月新收购子公司。收购前，公司由于自身场地不足向新纳材料租赁厂房并按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收购后，继续向新纳材料租赁上述厂房并按之前约定的价格支付租赁费 29.0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6%、2.91%和 2.62%，占比较小。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或微利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结果，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等向母公司转移利润来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况。同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6-2018 年期间，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申报和缴纳税金。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通过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和 2017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等证明文件，检查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等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预计不存在障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销售价格较 2017 年上升 17.71%，主要原因是随着下游对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要求的提升，三元动力锂电池占比上升，客户对公司第二代和第三代高端产品的需求上升。请保荐机

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审核问询函第 39 条)

说明:

(一) 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及价格情况

1.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结构及价格明细情况

单位: 吨、万元/吨、万元

产 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第三代	42.64	5.83	248.42						
第二代	5,400.91	4.75	25,658.70	3,185.86	4.91	15,654.21	872.97	6.10	5,328.65
第一代	2,447.76	2.71	6,627.03	5,528.87	2.69	14,853.43	2,697.00	2.93	7,896.26
合 计	7,891.31	4.12	32,534.16	8,714.72	3.50	30,507.64	3,569.97	3.70	13,224.91

2.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结构及价格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销售数量环比增长 144.11%、-9.45%,销售价格环比增长-5.41%、17.71%,而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130.68%、6.64%,主要系受到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品价格波动影响。

(1) 产品结构变化

2017 年,公司第一代、第二代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生产的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逐渐替代传统导电剂所致。2018 年,第三代产品开始小批量供货,第二代产品销售数量大幅上升、第一代产品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下游厂商对动力锂电池能量密度要求的提升,三元动力锂电池占比上升,导致客户对公司第二代产品和第三代高端产品的需求上升,相应减少了第一代产品的需求。

(2) 产品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第三代产品的销售价格最高,第二代产品次之,第一代产品销售价格最低。因公司的后代产品比前代产品长径比(长度/直径)更大,导电性能更好,故后代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前代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第二代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1) 下游行业降价传导因素: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动力锂电池企业资金紧张且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下游客户降价压力向上传

导至上游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导致公司第二代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下降；2) 市场竞争因素：随着碳纳米管作为新型导电剂开始逐步被锂电池生产企业接受，更多相关生产企业进入市场，行业整体近年来呈现竞争加剧趋势，导致公司第二代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另外，2018 年度第一代产品单位售价略有上升，主要系第一代产品内部产品销售结构略有变化。

(二) 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公司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及行业内产品工艺、代际划分标准、产品销售定价策略、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
2. 分析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并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对账单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
4. 对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实施函证程序；
5. 对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采购规模、产品结构及相应的价格波动情况。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合理。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8%、42.11% 和 40.35%，呈下降趋势。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40 条）

说明：

(一)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757.26	19,538.50	40.35	30,731.49	17,783.21	42.13	13,337.20	6,796.85	49.04
其他业务	2.24	2.09	6.48	64.18	44.34	30.92	43.50	17.05	60.81
合计	32,759.49	19,540.60	40.35	30,795.67	17,827.55	42.11	13,380.69	6,813.90	49.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碳纳米管粉体	218.96	50.52	76.93	222.70	68.07	69.43	111.49	16.63	85.09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	32,534.16	19,486.02	40.10	30,507.64	17,714.85	41.93	13,224.91	6,780.02	48.73
其他	4.14	1.96	52.66	1.15	0.29	74.78	0.80	0.21	73.75
小计	32,757.26	19,538.50	40.35	30,731.49	17,783.21	42.13	13,337.20	6,796.85	49.04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99%以上，而主营业务收入中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占比 99%以上，故综合毛利率的变化主要系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毛利率变化所致。下面对纳米管导电浆料报告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展开具体分析。

2.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年度	产品代数	数量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8	第三代	42.64	5.83	2.69	248.42	114.64	53.85
	第二代	5,400.91	4.75	2.61	25,658.70	14,080.06	45.13
	第一代	2,447.76	2.71	2.16	6,627.03	5,291.32	20.16
	小计	7,891.31	4.12	2.47	32,534.16	19,486.02	40.10
2017	第三代						
	第二代	3,185.86	4.91	2.63	15,654.21	8,387.43	46.42
	第一代	5,528.87	2.69	1.69	14,853.43	9,327.42	37.20
	小计	8,714.72	3.50	2.03	30,507.64	17,714.85	41.93
2016	第三代						
	第二代	872.97	6.10	2.89	5,328.65	2,521.77	52.68

第一代	2,697.00	2.93	1.58	7,896.26	4,258.25	46.07
小计	3,569.97	3.70	1.90	13,224.91	6,780.02	48.73

(1)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原材料成本上升造成的。

2017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的毛利率比2016年下降了6.80个百分点，其中因平均成本上升而下降3.65个百分点，因平均价格下降而下降3.15个百分点。2017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受下游行业降价传导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7年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中，尽管三元材料占比开始快速上升，但磷酸铁锂当年仍为使用最多的正极材料，和公司产品结构基本保持一致。2017年市场充分竞争导致磷酸铁锂动力锂电池价格有所下降，并传导至公司导电浆料产品特别是第一代产品，导致其价格较2016年下降8.24%。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主要原材料为NMP、丙烯、液氮和分散剂，其中NMP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80%。2017年以来，NMP市场价格受上游原材料BDO（1,4-丁二醇）价格的上涨而上涨，导致公司NMP采购价格较2016年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平均成本有所上升。

2018年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的毛利率比2017年下降了1.84个百分点，其中因平均成本上升而下降12.48个百分点，因平均价格上升而上升10.64个百分点。2018年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中，随着三元材料占比的继续上升，三元材料占比超过磷酸铁锂成为动力锂电池主流正极材料，带动公司第二代产品销量占比由2017年的36.56%上升至2018年的68.44%，由于其销售价格远高于第一代产品，导致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2017年有所上升。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成本相对较高的高端产品比重增加，导致2018年公司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产品平均成本上升。

(2) 碳纳米管导电浆料各代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第三代产品的毛利率最高，第二代产品次之，第一代产品毛利率最低。因公司的后代产品比前代产品长径比（长度/直径）更大、导电性能更好，故后代产品销售价格一般会高于前代产品；因后代产品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相应后代产品的单位成本一般会略高于前代产品，但后代产品的单位毛利明显高于前代产品，相应毛利率也高于前代产品。

报告期内，第一代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价格总体有所下降（详见本说明五（一）2 之说明）；（2）主要原材料 NMP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升，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上升，尤其因 2018 年第一代产品产销规模下滑，导致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第二代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价格总体有所下降（详见本说明五（一）2 之说明）；（2）主要原材料 NMP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升，但因第二代产品产销规模逐年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相应抵消了主要原材料上涨影响，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下降。

（二）核查程序及依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对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说明五（二）核查程序及依据），检查产品结构和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价格波动的合理性；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变动以及库存商品产销存变动是否合理；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动情况；分析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各期变化；分析水电费是否与产量匹配、产量与产能是否匹配、产销率是否合理等；

4. 抽查核对车间统计的部分产品月产量表，是否与成本计算的产量表一致，检查生产成本的计价和分摊是否正确；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5. 结合产品销售和产品成本的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数据计算正确，波动原因合理，变动趋势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 3,337.78 万元，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25.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74.89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历次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1

条)

说明:

(一)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转让或增资事项	股份支付情况
2016年2月	开曼天奈层面授予郑涛、张美杰等29名员工期权466.61万股	确认股份支付2,174.89万元
2016年11月	股权重组(含股权转让和增资),主要目的为将开曼天奈原权益主体按历史成本还原至天奈公司层面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7年7月	注册资本由1,800.00万美元变更为11,540.37万人民币	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7年11月	增资及部分股权转让,其中战略投资者按每股6.4989元增资或受让,股权激励对象按每股4.4193元增资	确认股份支付3,337.78万元
2018年8月	财务投资者江西立达增资	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 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

1. 2016年2月开曼天奈授予员工期权

根据原控股股东开曼天奈2015年11月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开曼天奈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2016年2月开曼天奈与郑涛、张美杰等员工签署的期权协议,公司实际授予郑涛、张美杰等员工立即可行权的期权466.61万股,行权价格每股0.11美元,合计行权金额51.33万美元。由于上述股权激励对象服务主体均系天奈公司,故需确认天奈公司的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于2015年11月董事会决议通过,因开曼天奈与郑涛、张美杰等员工签署期权协议的日期为2016年2月,故将授予日确定为2016年2月。同时参考开曼天奈最近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平均入股价格0.81美元,确定公司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0.81美元,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期权数量466.61万股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76.47万美元,扣除员工实际行权出资金额51.33万美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325.1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74.89万元)。由于上述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天奈公司在2016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174.89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后开曼天奈授予公司员工的期权随公司于2016年11月实施的股权重组,变更为在天奈公司层面行权,即通过直接或员工持股平台镇江新奈智汇科技服务企

业（有限合伙），以受让天奈公司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按原约定期权数量和还原比例，取得相应股权。

2. 2017年11月战略投资者增资及部分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金额	每股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涉及股份支付股数量
Pangaea Ventures	苏州熔拓	3.2496%	375.02	2,437.20	6.4989	否	
	Asset Focus	5.2000%	600.10	3,900.00	6.4989	否	
Presidio Partners	新宙邦	5.9496%	686.61	4,462.20	6.4989	否	
WI Harper	GRC SinoGreen	3.4667%	400.07	2,600.00	6.4989	否	
	中金佳泰	2.4829%	286.54	1,862.20	6.4989	否	
Megatop Capitals	永诚投资	2.0000%	230.81	1,500.00	6.4989	否	
Tsinghua Holdings	江苏今创	2.3802%	274.68	1,785.15	6.4989	否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实际增资金额	每股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涉及股份支付股数量
中金佳泰	1,482.98	9,637.80	6.4989	否	
新奈共成	961.70	4,250.00	4.4193	是	961.70
宁波鸿煜	461.61	3,000.00	6.4989	否	
日盛天宸	407.76	2,650.00	6.4989	否	
苏州熔拓	394.34	2,562.80	6.4989	否	
郑涛	520.45	2,300.13	4.4193	是	520.45
横琴投资	230.81	1,500.00	6.4989	否	
润荣投资	230.81	1,500.00	6.4989	否	
彦阳航通投资	169.26	1,100.00	6.4989	否	
江苏今创	153.87	1,000.00	6.4989	否	
大港股份	153.87	1,000.00	6.4989	否	
张美杰	124.46	553.26	4.4193	是	124.46
Real Blessing	20.00	130.39	6.4989	否	
天泉电子	15.39	100.00	6.4989	否	
小计	5,327.31	31,284.38	-		1,606.60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中，郑涛、张美杰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奈共成以每股 4.4193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他外部投资者在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均为每股 6.4989 元。因此，郑涛、张美杰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奈共成在本次增资中属于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具体股份支付确认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郑涛、张美杰及员工持股平台新奈共成以每股 4.4193 元对公司增资，故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基于授予日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同期引进外部投资者的每股平均入股价格 6.4989 元，确定公司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6.4989 元，按照员工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 1,606.60 万股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0,441.18 万元，扣除员工实际增资金额 7,103.39 万元，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3,337.78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 2017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37.7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三) 核查程序

针对股份支付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和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公司及开曼天奈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增资和股权价格及依据，了解是否涉及股权激励事项；
3. 查阅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4. 检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股权激励确认对象、股权激励股份数量、股权出资金额、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股份支付确认时点及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均已识别，历次股份支付确认金额及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77.27 万元、1,395.31 万元和 1,640.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

4. 53%和 5. 01%。请申报会计师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2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06.87	49.19	609.08	43.65	440.18	56.63
材料耗用	317.96	19.38	347.82	24.93	103.22	13.28
折旧与摊销	245.43	14.96	198.47	14.22	110.52	14.22
其他[注]	270.03	16.46	239.93	17.20	123.35	15.87
合 计	1,640.29	100.00	1,395.31	100.00	777.27	100.00

[注]：研发费用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专利注册费、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各项费用总体较为均衡。研发职工薪酬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研发力度，研发人员和薪酬水平增加所致。材料耗用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与研发项目具体投入阶段有关，阶段不同导致对材料耗用有所不同。

（二）公司对研发费用的管理及核算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研发项目从立项到过程管理、到验收进行全过程、全方面管理。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主要负责制定研发计划、组织研发项目评审、规范项目研发流程、跟踪项目开发进度、归档整理研发文件等。公司对研发总投入进行年度预算控制，每季度监控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研究开发支出的费用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研究开发支出对应项目的立项与审批、支出的核算与归集、资料的审核与报送等各个环节相关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的范围以及分类，研发费用是指公司申请研究开发相关专利、发明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之前进行的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耗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分别设置辅助明细，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将每笔研发支出按照性质进行归类。

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设立和更新研发项目台账，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研发部人员，了解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研发费用预算和项目结算验收报告等资料；
3. 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的辅助台账，关注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合理，数据是否准确；
4. 针对报告期内大额研发费用，抽取相关合同、审批单、付款单等资料，检查研发费用发生的真实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 将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人员情况与研发部门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并对研发费用中的薪酬进行测试，检查研发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
6. 检查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材料耗用是否合理，研发费用是否按照用途、性质据实列支。

(四)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归集核算，数据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九、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942.76 万元、11,704.21 万元和 10,245.43 万元。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公司律师说明应收票据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4 条）

说明：

(一)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年 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票据	本期减少票据	期末数		

2018	15,806.07	32,178.95	37,370.08	10,614.94	369.52	10,245.43
2017	2,943.15	27,163.40	14,300.47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016	815.75	10,310.49	8,183.09	2,943.15	0.39	2,942.76

本期增加票据均系来源于客户开立或背书的票据。

本期减少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背书	贴现	到期收款	其他减少[注]	小计
2018	14,784.53		10,906.38	11,679.16	37,370.08
2017	8,418.04	1,620.02	4,262.42		14,300.47
2016	5,093.71	756.45	2,332.93		8,183.09

[注]：其他减少包括坚瑞沃能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转入应收账款 6,203.56 万元和以 104 辆大巴车抵债 5,475.60 万元。

(二) 针对应收票据的核查过程及依据

1. 了解与应收票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并进一步了解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票据结算金额	32,178.95	27,163.40	10,310.49
销售收入金额（含税）	38,146.22	36,032.72	15,705.62
占比	84.36%	75.39%	65.65%

报告期内，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且逐年增长，票据已成为公司主要的结算方式。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使用票据结算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顺纳米[注 1]	未公开	未公开	未公开
青岛昊鑫[注 2]	63.85%	77.36%	69.51%
德方纳米[注 3]	未公开	90.67%	80.48%

天奈公司	84.36%	75.39%	65.65%
------	--------	--------	--------

[注 1]：三顺纳米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相关数据。

[注 2]：根据道氏技术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通过票据结算金额/（销售收入*1.17）测算得到相关数据。

[注 3]：2016 年、2017 年票据结算比例取自德方纳米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上市招股说明书，2018 年票据结算比例数据未披露。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使用票据结算比例较高。

(3) 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 (002594) 和宁德时代 (300750)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比亚迪 (002594)	45.68%	42.10%	44.67%
宁德时代 (300750)	62.66%	63.90%	58.07%

由上表可见，主要客户期末应付票据的结存金额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总额比例超过 42% 以上，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已成为行业惯例。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并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同时，结合收入金额函证，检查应收票据的取得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4. 检查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金额及对手方情况；

为了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将取得的部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及股权转让方。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背书转让方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被背书单位	金 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993.49	支付股权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45.56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1,311.77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90.97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昌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758.59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林德强盛气体（南京）有限公司	659.12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	562.29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	242.48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中意机电有限公司	214.87	支付设备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淄博海诺石墨设备有限公司	163.15	支付设备款	是
小 计		12,942.29		
占当期背书总额比例		87.54%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被背书单位	金 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94.42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三领工程有限公司	1,492.89	支付工程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15	支付设备款	是
商业承兑汇票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54	支付设备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昌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470.39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支付工程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中意机电有限公司	330.73	支付设备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	313.16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265.69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旺旺线缆有限公司	228.60	支付工程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6.58	支付货款	是
小 计		5,921.65		
占当期背书总额比例		70.34%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被背书单位	金 额	交易内容	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宏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5.43	支付工程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36.74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9.43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三领工程有限公司	399.96	支付工程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无锡新光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支付设备款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无锡新光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176.70	支付设备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南墅石墨有限公司	184.96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盛笛帕克塑料有限公司	138.68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鸡西市申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4.47	支付货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中意机电有限公司	80.00	支付设备款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江阴昌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78.10	支付货款	是
小计		3,694.47		
占当期背书总额比例		72.53%		

5. 抽查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收款的原始单据；

6. 检查公司应收票据贴现的原始单据，确认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票据种类	贴现银行	贴现金额	贴现利息
2017年	银行承兑汇票	中信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620.02	48.16
2016年	银行承兑汇票	交通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756.45	7.32

7. 检查应收票据逾期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2018年存在逾期应收票据6,203.56元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

8. 关注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9. 对期末应收票据实施监盘程序，对盘点日未盘点到的应收票据实施替代程序，包括获取盘点日前托收凭证或到期收款回单，获取盘点日已背书转让票据的复印件，获取质押票据的银行询证函等；

10. 检查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224.62		3,224.62	4,326.46		4,326.46	2,935.42		2,935.42
商业承兑汇票	7,390.33	369.52	7,020.81	11,479.62	4,101.87	7,377.75	7.73	0.39	7.35

小 计	10,614.94	369.52	10,245.43	15,806.07	4,101.87	11,704.21	2,943.15	0.39	2,942.76
-----	-----------	--------	-----------	-----------	----------	-----------	----------	------	----------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通过综合考虑该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规模、信用状况等因素，严格控制商业承兑汇票的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和坚瑞沃能。除 2017 年末受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在 2017 年末对坚瑞沃能的应收票据 10,335.03 万元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4,044.64 万元外（有关说明详见本说明三(二)2 之说明，2018 年末已不存在对坚瑞沃能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余应收票据均为 1 年以内，按照 5%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天奈公司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同行业公司均与天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三顺纳米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青岛昊鑫	未公开	未计提	未计提
德方纳米	5%	5%	5%
天奈公司	5%	5%	5%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11. 检查票据结算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票据结算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由于票据本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长，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另一方面，如果将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将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2018 年，公司因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224.83 万元、3,742.62 万元、5,139.12 万元，大幅减少了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取得的票据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客户以票据结算

货款属于行业惯例，票据的使用包括贴现和背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24.61 万元、4,800.23 万元和 7,597.37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对沃特玛仍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5,769.45 万元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 5,192.50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审核问询函第 45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3,159.37	7,989.63	4,875.40
减：坏账准备	5,562.00	3,189.39	250.79
账面价值	7,597.37	4,800.23	4,624.61

（二）针对应收账款的核查过程和依据

1. 了解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对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人员等进行访谈，以进一步了解企业应收账款管理情况；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企业对客户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3.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其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客 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当年度对该客户不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规模匹配
坚瑞沃能	5,769.45	43.84	5,192.50		以前年度余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83	6.84	44.99	1,955.36	是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802.28	6.10	40.11	1,556.37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76	5.13	33.74	2,213.99	是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62	4.77	31.38	850.43	是

小 计	8,773.94	66.67	5,342.73	6,576.15	
-----	----------	-------	----------	----------	--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客 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当年度对该客户 不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 规模匹配
坚瑞沃能	2,934.88	36.73	2934.88	10,854.63	是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22.12	7.79	31.11	1,559.00	是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8	7.51	30.00	5,301.80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95	6.11	24.40	1,398.06	是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91.20	3.64	14.56	259.53	是
小 计	4,936.23	61.78	3034.95	19,373.02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客 户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 准备	当年度对该客户 不含税销售额	是否和销售 规模匹配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87.71	22.31	54.39	2,062.98	是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94	12.31	30.00	610.74	是
坚瑞沃能	575.70	11.81	28.79	492.05	是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4.80	9.12	22.24	1,955.01	是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4.16	7.06	17.21	3,741.58	是
小 计	3,052.30	62.61	152.62	8,862.37	

4. 检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发生情况并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送货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

5. 对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实施函证程序，获取客户回函资料。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回函确认应收账款金额	6,916.53	4,366.32	3,418.67
应收账款余额	13,159.37	7,989.63	4,875.40
回函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52.56%[注]	54.65% [注]	70.12%
年 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	29,378.53	16,518.22	10,200.22
营业收入	32,759.49	30,795.67	13,380.69

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9.68%	53.64%[注]	76.23%
-----------------	--------	-----------	--------

[注]：回函确认比例相对偏低，系受坚瑞沃能到期无法偿还债务影响，对方未予回函导致回函比例较低。扣除坚瑞沃能因素后，2017年、2018年回函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77.59%、93.59%，2017年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占比为81.01%。

6. 抽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原始单据，同时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全年银行对账单，针对大额发生额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同时测试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

7. 对公司主要客户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的内容包括：客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及用途、交易量及占总体的比例、交易价格确定方式、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退货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键核心人员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方关系等；

8. 检查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769.45	43.84	5,192.50	90.00	576.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89.92	56.16	369.50	5.00	7,020.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3,159.37	100.00	5,562.00	42.27	7,597.37

(续上表)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34.88	36.73	2,934.8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4.74	63.27	254.51	5.04	4,80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7,989.63	100.00	3,189.39	39.92	4,800.23

(续上表)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5.40	100.00	250.79	5.14	4,624.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4,875.40	100.00	250.79	5.14	4,624.61

报告期内，除因客户坚瑞沃能债务危机影响，对其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款项分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934.88万元、5,192.50万元外（有关说明详见本说明三(二)2之说明），其余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龄及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9.92	100.00	5,047.65	99.86	4,847.57	99.43
1-2年			7.09	0.14	27.52	0.56
2-3年					0.31	0.01
小 计	7,389.92	100.00	5,054.74	100.00	4,875.40	100.00

从以上账龄组合中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各年度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均在99%以上。

(2)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三顺纳米	5%	10%	20%	50%	80%	100%
青岛昊鑫	5%	20%	50%	100%	100%	100%
德方纳米	5%	8%	30%	50%	80%	100%

天奈公司	5%	30%	50%	100%	100%	100%
------	----	-----	-----	------	------	------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1年以内均为5%，1年以上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均基于与客户的真实交易，应收账款的发生与回款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真实准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公司新增其他流动资产12,999.07万元，其中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和抵债资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抵债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47条）

说明：

(一) 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2018年，公司通过与坚瑞沃能积极协商并追偿货款，共取得104辆大巴车作为抵债资产，包括25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66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以及13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协议价格为5,483.29万元（税后为4,726.98万元），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三（二）之说明。

根据镇江中兴价格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评估报告》（镇价评字（2018）第01201号），上述104辆抵债大巴车市场价格为2,939.96万元，与抵债协议价格4,726.98万元，存在1,787.02万元价格差异。2018年度实际取得104辆抵债大巴车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其公允价值2,939.96万元入账，确认为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暂列于其他流动资产），同时减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5,483.29万元及计提的坏账准备1,787.02万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准确，抵债资产已按照公允价值入账，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 抵债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上述104辆抵债大巴车，包括25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66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以及13辆南京金龙品牌大巴车。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25辆扬州亚星品牌大巴车、66辆中车时代品牌大巴车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剩余13辆南京

金龙品牌大巴车尚未完成过户，主要系坚瑞沃能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南京金龙”）就该等大巴车存在纠纷，致使该等大巴车被南京金龙查封，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根据公司与南京金龙于 2019 年 3 月达成的协议约定，南京金龙承诺在 2019 年内解除查封并配合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抵债资产中除 13 辆大巴车未完成过户外，其他均已完成过户手续。

十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042.37 万元、2,740.86 万元、3,351.49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当期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49 条）

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及具体构成情况

1.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2,576.10	3,783.34	3,840.89		2,518.56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391.18			391.18
零星工程	164.76	714.76	437.77		441.75
合 计	2,740.86	4,889.28	4,278.65		3,351.49

本期增加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程款	设备及安装款	工程间接费用	小 计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1,254.45	2,371.97	156.92	3,783.34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391.18			391.18
零星工程		525.17	189.59	714.76
小 计	1,645.63	2,897.14	346.51	4,889.28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1,869.11	8,018.48	7,311.49		2,576.10
零星工程	173.26	330.74	339.24		164.76
合 计	2,042.37	8,349.22	7,650.73		2,740.86

本期增加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程款	设备及安装款	工程间接费用	小 计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2,694.15	5,124.29	200.04	8,018.48
零星工程		317.08	13.66	330.74
小 计	2,694.15	5,441.37	213.70	8,349.22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注]	期末数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350.29	2,750.12	1,231.30		1,869.11
纳米碳管纯化处理系统	209.57	510.33	719.90		
零星工程	334.43	249.96	359.92	51.20	173.26
合 计	894.27	3,510.41	2,311.12	51.20	2,042.37

[注]：其他减少系 OA 系统技术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应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增加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工程款	设备及安装款	工程间接费用	小 计
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	2,068.41	522.98	158.73	2,750.12
纳米碳管纯化处理系统		510.33		510.33
零星工程	2.50	178.70	68.76	249.96
小 计	2,070.91	1,212.01	227.49	3,510.41

从上述在建工程变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入了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纳米碳管纯化处理系统及其他零星工程；从上述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来看，纳米碳管及锂电池导电浆料二期项目主要系厂房工程以及设备支出，

纳米碳管纯化处理系统均系设备支出，零星工程主要系研发中心改造项目及 OA 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二）核查程序

针对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向设备部、生产部了解相关工程建设的情况以及设备采购的情况；
3. 检查在建工程相关的项目预算清单、项目工程合同、工程结算单、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间接费用原始单据、付款凭证等；
4. 实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设备到货情况，确定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十三、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新纳材料应付江苏今创 3,004.65 万元暂借款。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收购协议中对暂借款的安排以及归还暂借款是否属于额外的收购价款，江苏今创是否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并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54 条）

说明：

（一）新纳材料应付江苏今创暂借款的形成原因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子公司新纳材料应付江苏今创 3,004.65 万元暂借款，系公司收购新纳材料之时新纳材料累计应付江苏今创的暂借款，主要用于建设厂房。2018 年 9 月，公司参考新纳材料净资产评估作价 8,504.51 万元收购新纳材料，并继承了新纳材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负债部分包括上述暂借款。2019 年 1 月 11 日，该部分暂借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二）收购协议中对暂借款的安排及归还暂借款是否属于额外的收购价款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今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江苏今创购买其持有的新纳材料 100% 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8,504.51 万元。同时，协议约定由公司连带负责新纳材料股权转让日前存在的债务，其中包含新纳材料之前对江苏今创存在的暂借款 3,004.65 万元。公司对新纳材料的收购为承债式收购，收购价格为参考新纳材料净资产评估价确定，因此所承担的暂借款不属于额外的收购

价款。

(三) 江苏今创是否为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江苏今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今创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公路、机场的隔音墙，隔音板、吸音板及其他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安装和相关技术服务；电池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有形动产租赁。
注册时间	2004年07月19日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湖街198号
注册资本	8,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今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94%、戈建鸣40.00%、胡丽敏7.06%

2016年11-12月，江苏今创通过受让开曼天奈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公司2.3879%的股权；2017年11月，江苏今创通过受让Tsinghua Holdings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4.1745%；2018年8月，江西立达对公司增资后，江苏今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4.0492%。

鉴于，报告期内江苏今创对公司持股比例小于5%，且江苏今创未派董事、监事、高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股东胡丽敏、戈建鸣和江苏今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也未与公司及公司的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故江苏今创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涛控制的Giant Technologies Ltd 2017年12月之前曾持有新纳材料50%股份，因此将公司于2018年8月收购新纳材料100%股份确认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参照评估价格确认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新纳材料应付江苏今创暂借款的形成原因，同时检查其相关原始凭证，并对江苏今创暂借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2. 查阅公司收购新纳材料的股权转让协议，检查协议中是否对新纳材料归还暂借款进行了特别安排；
3. 检查归还江苏今创暂借款的支付凭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江苏今创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公司与江苏今创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五)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新纳材料的收购为承债式收购，收购价格为参考新纳材料净资产评估价确定，因此所承担的暂借款不属于额外的收购价款，江苏今创不属于公司潜在的关联方。

十四、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537.42万元、-2,212.63万元和-5,689.09万元。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并就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56条）

说明：

（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

票据结算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由于票据本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将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将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018年各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不考虑坚瑞沃能)分别为2,943.15万元、5,471.04万元、10,614.94万元，逐年增长，相应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2018年，公司因票据背书用于购置长期资产的金额分别为2,224.83万元、3,742.62万元、5,139.12万元，相应减少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客户经营情况影响现金流量情况

2017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坚瑞沃能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对坚瑞沃能的应收款项13,269.91万元大部分未于2018年收回，从而导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

3. 行业上下游的地位，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等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碳纳米管产品主要作为导电剂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锂电池生产企业。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下游动力锂电池生产企业资金压力增大，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除坚瑞沃能外，公司其他客户回款良好，随着坚瑞沃能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影响的逐渐减弱，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为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十五、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公司起诉坚瑞沃能。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审核问询函第 58 条）

说明：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了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事项发生全过程及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2. 对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检查了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应确认和计量的预计负债，或者应进行披露的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资产；
3. 对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规定，检查了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非调整事项；
4. 检查了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坚瑞沃能债务危机事项已在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同时我们注意到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事项作了补充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2016 年和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科目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调整跨期收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说明产生跨期收入的原因，并就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审核问询函第 66 条）

（一）产生跨期收入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碳纳米管粉体和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境外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上述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编制 2016—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时，对原始财务报表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跨期收入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调整金额	跨期收入调整原因
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4.44	2016 年未完成交付，但确认在 2016 年度
比亚迪	-244.62	2015 年已完成交付，但确认在 2016 年度
	294.16	2016 年已完成交付，但确认在 2017 年度
其他零星客户	-8.25	2016 年未完成交付，但确认在 2016 年度
小 计	-403.15	

公司内销收入应以产品交付即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实际业务中产品发货时间、签收时间以及开票时间往往不一致，2016 年偶尔存在单据流转不及时的情形，导致产品收入确认存在少量跨期情况。具体包括：2016 年末公司对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零星客户发货后开票合计确认收入 452.69 万元，但实际产品签收确认延迟至 2017 年才完成，故申报财务报表调整冲回原始财务报表 2016 年度收入 452.69 万元；对比亚迪部分产品 2015 年度已完成交付，但实际收入 244.62 万元延迟至 2016 年度确认，故申报财务报表调整冲回原始财务报表 2016 年度收入 244.62 万元；对比亚迪部分产品 2016 年度已完成交付，但实际收入 294.16 万元延迟至 2017 年度确认，故申报财务报表补确认 2016 年度收入 294.16 万元。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坚瑞沃能	-540.36	期后退货

小 计	-540.36	
-----	---------	--



2017 年度跨期收入系坚瑞沃能期后退货所致，由于期后退货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申报财务报表冲回 2017 年原始财务报表已确认收入 540.36 万元。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中跨期收入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